

科学技术部司发文

国科外字〔2015〕56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 2015年度中国亚太经合 组织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科委，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科技厅，中科院：

为继续推动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下的多边科技与创新合作，我司即日起开始征集2015年度“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财政部于2010年设立，以下称“财政部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我方单位组织或参与APEC框架下的交流与合作。

一、申报说明

(一) 项目是落实 APEC 领导人倡议、推动 APEC 经济与技术合作的重要支撑, 项目设计应符合 APEC 合作的优先领域, 注重实效, 避免空泛的研讨、座谈。

(二) 基金资助的优先领域根据当年 APEC 相关会议东道主确定的重点领域逐年调整。2015 年 APEC 会议东道主菲律宾确定的会议主题为“打造包容性经济, 建设更美好世界”, 4 个优先议题分别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议程”、“支持中小企业融入地区和全球经济”、“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和“建设可持续和有活力的大家庭”。

(三) APEC 框架内设有多个工作机制, 分别涉及经贸合作、中小企业、防灾备灾等不同领域。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牵头负责的为 APEC 科技与创新政策伙伴合作机制 (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 主要负责推进 APEC 项下的科技与创新合作。因此, 各单位向我司申报的项目应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

(四) 申请的“财政部基金”支持项目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 配套资金应充分保证。

(五) 外方合作单位需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 APEC 成员经济体。

(六) 项目预算编报应本着务实节约的原则, 按照实际开支需求逐项填报申请表中的金额。

(七) 各单位申请项目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推荐流程见附件2)。

二、申报方法

(一) 有意向申报的单位须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分别准备申报材料。“财政部基金”项目所需申报材料请参看附件1。

(二) “财政部基金”项目申请单位需报送电子版材料, 另需报送纸质版材料一式3份。文档名称一律按照“项目承办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的形式编纂。

三、申报时间

(一) “财政部基金”项目即日起开始接受申报, 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下班前。

(二) “财政部基金”项目申报结束后, 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项目进行战略评审, 择优向财政部推荐候选项目, 最终由财政部决定入选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文静 万聪

电话: (010) 58881321; 68585510

传真: (010) 58881324; 6851580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liwj@most.cn; viorel@163.com

- 附件：1.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申请简介
2.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3.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申请简介

一、申报说明

申请基金项目应有利于 APEC 各成员相互学习、借鉴彼此的成功经验，增强产业发展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应有利于先进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理念以及各领域的科学技术的传播，促进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和谐亚太；应有利于企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帮助其技术和产品更好、更快地进入国际市场。

二、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通过科技部申请财政部基金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项目承办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科院作为主管单位审核推荐。

(二) 须递交的材料有：《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附件 2)、《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附件 3)、《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固定格式，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自筹资金证明》(无固定格式，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

(三) 申请材料须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前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三、项目执行程序

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之前递交的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内容、用途、期限和批复的资助额度，认真做好项目执行工作，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并在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内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交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基金资助经费与自筹经费分别核算，均盖项目承办单位财务公章）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项目执行完毕后，资助经费如有结余，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附件 2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伙伴 (其他亚太经合组织成员):			
项目类型: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详细说明)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职务、机构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 资金	总规模:	申请基金资助金额:	自筹资金: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项目启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简要说明: 属于哪个合作领域、如何落实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及部长会议精神、主要活动安排、参加人数等。			
项目预期目标和成功: 对我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我对外交流与合作的作用及影响, 项目是否印制研究报告、开通网站、制作宣传品等。			
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后续行动等。			
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 (按月份、分阶段):			
项目承办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承办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开支项目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备 注
1.场地租金	xx 元/天	xx 天		场地名称等
2.住宿费	xx 元/天.人	xx 天、xx 人		住宿地点等
3.伙食费	xx 元/天.人	xx 天、xx 人		
4.机票或其他交通费	xx 元/人	xx 人		
5.会务费用				按交通工具列出明细
其中：设备租赁				按实际开支需求列出 明细
会场布置				
翻译				
茶歇				
资料印制				
.....				
6.课题研究费用				
其中：劳务费				
咨询费				
.....				
.....				
合 计				

填表说明：1. 本表填列内容包括项目由基金资助及其自筹经费支持的全部开支。

2. 请按单价及数量逐项填报所有开支明细。

3. 本表需加盖单位财务公章。